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22〕114 号

签发人：倪天华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6 号建议的答复

高慧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学前教育增量工程，做大公办园，增加普惠园，扶持民办惠民园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以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为契机，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推进学前教育改革稳步发展，普惠性资源不断扩大，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园所保教质量不断提升，呈现出以公办园为骨干和示范，公办和民办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目前，我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达 87.5%，省市优质园覆盖率（在省、市优质园就读幼儿比例）达 95.45%，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0%，辖区内百姓对学前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得到明显提升。

一是坚决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区政府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逐年提高，2021 年达 10.03%。按照宁发改价费字[2020]9 号文件《关于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结构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从 2020 年起，对于预算管理以外的集体园、单位办园按照 2200 元/生·年的标准安排生均经费拨款（其中公用经费 1000 元）。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应助尽助、应享尽享。对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困难幼儿全额减免保育保教费，其他民办幼儿园保育保教费减半收取并发放每生每学期生活补助 750 元。做好精准扶贫，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家庭幼儿及孤儿加大资助力度，生活补助标准较其他困难幼儿标准提高 50%，按每生每学期 1125 元标准发放。

二是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出台《栖霞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提高教师待遇、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及各级骨干教师培养等方面对乡村教师给予一定政策倾斜。近 3 年，龙潭幼儿园共招聘新教师和免费男幼师 13 人，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 54%，高于其他街道公办幼儿园。在区教育局的关心下，龙潭幼儿园自主培养区优秀青年教师、区教坛新秀 16 人。区教师发展中心牵头成立“龙幼教师发展共同体”，定期举办研训活动。区教育局与南师大刘晶波教授签订协议，刘教授团队每月定期到龙潭幼儿园指导工作。区教育局、区教师发展中心及龙潭街道多措并举，共促龙潭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受区域位置影响，龙潭幼儿园教师队伍发展还需要有一个过程。但我们相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随着龙潭新城的崛起，龙潭地区学前教育一定会日新月异，龙潭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一定会得到长足发展。

三是稳步推进园所建设进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幼儿园的规划、配建工作，截止 2022 年 5 月，龙潭街道已开办幼儿园 6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5 所，民办幼儿园 1 所。龙誉花园幼儿园(工程名)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以解决区域内学前教育短板问题为导向，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宗旨，重点就加快园所布局规划、强化园所内涵建设、推进普惠优质发展等方面工作，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再上新台阶！

联 系 人： 蒋劲松

联系电话： 85664178

